**龙泉市“组账村代管”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村民小组财务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  村民小组的账目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统一监管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会具体监管村民小组财务相关事务。

**第二条**  统一入账、统一财务印鉴管理。村民小组开设基本账户，由村股份经济合作、村民委员会、社监会加盖预留印鉴章形式进行管控。所有村民小组资金统一纳入设立的基本存款账户，禁止多头开户、多头存款。严禁公款私存、白条抵库、坐收坐支，现金收入款项应及时存入银行基本存款账户。村股份经济合作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村民小组代理记账。村民小组设报账员一名，村民组长不得担任。

**第三条**  村民小组因生态公益林、集体土地征收等产生的收入，需要召开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，确定分配方案、分配人口，由户主签字确认并予以公示，报村股份经济合作审核后，以“一卡通”方式统一发放到户。村民小组其他收入，需及时纳入村民小组资金账户。

**第四条**  村民小组财务支出应通过转账形式支付。支付给个人或单位的款项，原则不得由他人代收代付，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转账给服务提供方，情况特殊的需要提前报备。

**第五条**  严格资金支出管理。村民小组所发生的财务支出，经手人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，并在原始凭证上注明用途和签名，交由村民组长审核，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审批后，原则上由专人按时向村报账员结算。对不符合制度规定、手续不完备或未经相关人员审核同意的收支凭证由村报账员退回。村民小组发生日常支出费用，1000元以内，需经村民组长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出；超过1000元的支出费用，需经村民小组召开户代表会议通过后，经村民组长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出。村民小组的资金分配（包括因纠纷未能发放到户的资金）需经村民小组召开户代表（所涉及纠纷人员）会议通过后，经村民组长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支出。村民小组资金不得公款私用、公款私借及挪用。

**第六条**加强资产资源管理。凡属于村民组的资产和资源处置和交易前，严格按照民主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处置和交易方案应提交村民组代表（户代表）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。

**第七条**  成立组务监督小组。组长原则上由所在村民小组党员代表担任，其成员由本组推荐出的2-3名党员、村民代表组成，具体负责本组日常经济业务运行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八条**  加强村民组财务公开。提倡通过召开小组户主代表会议进行公开，增强组级财务的透明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村民小组财务需逐笔公开，账目至少每年公开一次，如发生重大资金收支事项，必须及时公开。每年12月31日前，各村民小组应将账目公开情况上报村委会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村经济合作社社长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（副主任）、社监会主任，对执行村民小组财务管理办法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试行。本意见未尽事宜参照村级财务相关制度执行。村民因纠纷未能发放到户的资金参照本意见管理。